

前进区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前进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54-8839286）。

一、总体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区审计局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及时更新政府网站内容，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区审计局全年公开政务信息共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区审计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长亲自部署，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四）平台建设情况

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

（五）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三）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办理结果	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

2023年我局将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全体审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2、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如媒体、网站、板报、宣传画等）宣传政府信息公开。

3、及时发布最新信息。落实人员做好重要信息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和上网上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更新。定期检查已经公开的信息内容，做到发布的各类信息准确无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